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年10月13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教師實務專業能力，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所稱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學術單位另訂之，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為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 (一)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組成之，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執行秘書由研發長擔任，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
 - (二)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1.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2.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3. 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管考。
 4. 審議教師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
 5.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推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舉行會議時得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 四、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符合下列形式之一者，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
 - (一)深耕服務：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採深耕方式，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產學合作：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得於校內研習。
-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如未符合下

列規定者，不得認列。

(一)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

(二)教師應於事前填妥申請表格，於學期中深耕服務半年或一年者，應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報告後執行。

利用寒暑假期間採累計者，應與研習機構明訂實際服務或研究計算期間，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教師應於契約期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備齊研習機構出具之時間佐證資料及成果報告書，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研發處登錄備查。

(四)教師不得申請至與負責人為三親等內(含)親屬關係之民營機構深耕服務。

(五)教師申請於學期中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半年或一年者，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至少每半年新臺幣 20 萬元(含)以上回饋金。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深耕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六)回饋金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優先，結餘款百分之七十由所屬系(所)留用，百分之三十由學校統籌運用。

(七)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如未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得認列。

(一)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二)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

(三)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執行期間應達半年(含)以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採計金額由計畫主持人按貢獻比例分配。

(四)教師六年內產學合作金額累計須達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

採用本要點第四點所列之形式合併累計者，產學合作金額每 5,000 元可折抵 1 週，不足 5,000 元部分不列入計算。

(五)教師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研發處登錄備查。

七、教師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參與深度實務研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如未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得認列。

(一)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研習時間認定以「半日」

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八週為原則。

(二)教師申請深度實務研習，應提送計畫書送系、院教評會審議。

(三)教師應於申請案執行後三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及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研發處登錄備查。

八、系所應規劃教師研習人數、方式與期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系所規劃的期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執行。

(二)研發處於每年 3 月底及 10 月底前彙整前一學期教師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送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備。

九、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專任教師如有中斷期間，如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病假超過 28 天、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該期間不列入 6 年計算，產業研習完成時間相對順延。

(四)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於擔任職務期間得不併入 6 年內計算，產業研習完成時間得向後延長。

十、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教師至產業研習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設備之損失，應由研習教師自行負責。

十一、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視同下一期教師評鑑未通過，且不得申請下列事項：

(一)不得申請借調、兼職。

(二)不得校外兼課。

(三)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

十二、為推動本項業務，本校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